

攀枝花学院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〔2021〕20号

法学院实践教学中心安全与教学巡查制度

法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。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和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，凡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必须予以遵守。

第一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要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观念，要认识到在一切实验室工作中人是第一位的，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；实行谁主管，谁负责；实验室管理员为所分管实验室的

安全工作责任人，严格按坐班制在岗，统一制牌悬挂墙上，便于督查和紧急情况的联系。

第三条 认真落实教学巡查制度，实验室管理员每节课的上课前、上课中、下课后，到实验室或多媒体教室巡查。重点检查：实验仪器设备运行情况、实验指导老师到岗情况、教学情况，对异常情况做好记录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员坚持一日三查安全制度（即上班前、上班中、下班后的安全自查），坚持周查、月查和节假日前的安全大检查。重点检查：用水、用电、消防器材、消防通道、门窗、清洁等，及时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。

第五条 实训中心领导及内勤管理人员，对实验室、多媒体教室做不定期检查，每月至少4次，提出存在的问题，并限时整改。

第六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。未经实验室或管理员同意不得擅自用实验室的设备、设施，学生实验时要服从指导，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。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或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离开时要认真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，确认安全无误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七条 为保证人身安全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。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。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，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。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入实验室。

第八条 对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、被

盗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重大损伤、精密、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，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，发生事故时必须及时上报学院、保卫处、实训中心、后勤处，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做出处理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对隐瞒不报或缩小、扩大事故真相者，应予以严肃处理。

法学院

2021年11月26日

攀枝花学院法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
